佛光大學教師執行校外計畫參與權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 |
| 補助單位名稱 |  | |
| 計畫執行期間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 |
| 參與教師  （請根據實際情形增刪） | 姓 名  （以本校教師為限） | 計畫參與權重 （%）  （以整數計算） |
| 主持人（負責人） |  | % |
| 共同主持人 |  | % |
| 共同主持人 |  | % |
| 協同主持人 |  | % |
| 協同主持人 |  | % |
| 協同主持人 |  | % |
| 研究顧問 |  | %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合 計 | 100 % |
| 參與教師簽章 | 本計畫參與權重分配，業經參與教師確認無訛，特此證明。 | |
|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|

※獲獎金額之計算舉例如下：假設當學年度全校獎勵總額為新台幣200萬元，某教師當學年度之執行成果總額為100萬元，當學年度全校之執行成果總額為4,000萬元。則該教師當學年可獲之獎勵金為：100萬元÷4,000萬×200萬元＝5萬元。